

領取紀念品注意事項

- 貴股東如不克前來參加股東會，請於107年6月15日~107年6月21日(週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08:30至12:00 下午01:00至05:00 駕臨下列地點領取紀念品：
 服務課：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號3樓(正隆廣場)
 電話：(02)2225131轉261~264
 台中廠：台中市梧棲區自立路568號
 電話：(04)26392151
 高雄廠：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一鄰沿海三路26~3號
 電話：(07)8716691
 - 親自出席股東常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恕不補發。
 - 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春風抽取式衛生紙一串，恕不郵寄。
 ※採用電子投票之股東，請於第二聯兌換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並於上述日期、時間、地點領取紀念品。

集保及匯款帳號徵詢說明

- ※匯款及郵寄支票者限股息51元(含)以上，並扣除匯費及郵資。
 ※股息50元(含)以下者，領取現金或郵票。

本公司服務課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公司服務課。

開會通知單

- 貴股東大鑒：
- 茲訂於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舉行107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六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3.○六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5.○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六年度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六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敬請準時參加。
 - 本公司○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議定如下：(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5565元，共計配發新台幣343,080,000元整，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與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7年4月24日起至107年6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察照撥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具出席通知書後，連同出席簽到卡一併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具委託書及出席簽到卡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經本公司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公司章後，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者，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23日至107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課。
 -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謹啓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2069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1-2號1樓
 服務課：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號3樓
 電話：(02)2225131轉261~264
 傳真：(02)29599289

107

開會通知
 請先拆開

國內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31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台啓

委託人

(禮)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 號之 () 路

廣告回信
 台灣北郵政特准掛號
 北台字第0427號

22069 新北板橋民生路 | 3號3樓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7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107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本公司登記章者無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7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22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至徵求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點：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新開戶及未繳交印鑑卡之股東，敬請將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一併寄回，俾憑辦理。(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印鑑留存者，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附身分證影本)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印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107 山隆集保及匯款帳號徵詢書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戶名	
指定集保保帳戶(共11碼限本人)	原登記 變更或新開
原登記 變更或新開	證券代號
原登記 變更或新開	證券存摺帳號
匯款帳戶(限本人)	銀行(或郵局)名稱代號及帳號

※請於107年6月30日前寄回本公司服務課，無誤免寄回。
 ※請務必註明銀行名稱與代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本須知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簡要摘錄，如有未盡事宜，請股東自行參閱相關法令。

